



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为股票转让加盖印花

成交单据

任何人完成香港证券的售卖或购买，须随即订立成交单据，并于指定期限内（见下文第 6 段）为该文书加盖印花。此等文书没有特定格式，但《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规定成交单据须述明以下各项： -

- (a) 完成香港证券的售卖或购买的人，是以主事人或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其身分为代理人，则须述明其主事人的名称；
- (b) 交易日期及成交单据的制备日期；
- (c) 该香港证券的数量及名称；
- (d) 该香港证券的每个单位价格及代价款额，如属交换，则须述明用以交换该香港证券的财产的详情；及
- (e) 交收日期。

2. 成交单据的印花税是以成交价计算。若转让股票的成交价低于买卖 / 转让日期时的市值的话，印花税将以市值计算。在评定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印花税时，通常以它于联交所前一交易日的收市价作为其市值。非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则根据该被转让股票的公司最近期的会计账目计算。如有需要，本署也会索取其他相关资料。

3. 馈赠股票时无须制备成交单据。惟有关转让文书须加盖印花，金额为每张 \$5 的定额印花税另加以按上文第 2 段准则计算股票价值的从价印花税。

加盖印花的方法

4. 你可透过下述其中一种方法为股票转让文书加盖印花。

(a) 透过互联网 (www.gov.hk/estamping)

你可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交加盖印花申请。这是一项 24 小时的网上服务。你可为个别股票交易提交加盖印花申请，或一次过为多于一份股票转让的文书（最多 5,000 份）提交加盖印花申请。你无需递交文书正本予印花税署。

有关详情请参阅「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 使用电子印花服务为股票转让文书加盖印花」[U3/SOG/PN10B] (www.ird.gov.hk/chs/pdf/sog_pn10b.pdf)。

(b) 亲临印花税署或邮寄

你可亲身带同文书正本及下述第 5 段中的证明文件到印花税署或邮递办理加盖印花手续。

有关本署的办公时间，请浏览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chs/cu_ol.htm)。

所需证明文件

5. 上市公司股票买卖交易的印花税通常经由联交所缴付，而有关的成交单据则由获印花税署署长授权的股票经纪负责制备和加盖印花。非上市公司股票的成交单据和转让文书可在印花税署加盖印花。提交转让文书时请连同下列文件和资料，以便本署评定印花税： -

- (a) 股票被转让的公司（“该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如该公司成立的时间少于 18 个月）或最近一份已递交予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表格 NAR1）（如该公司成立的时间为 18 个月或以上）副本；
- (b) 如该公司曾增加股本而未于组织章程细则或周年申报表上反映，请提供最近一份已递交予公司注册处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 NSC1）副本；
- (c) 股票买卖协议的核证副本（如果没有的话，请由卖方或买方以书面确认）；
- (d) 指出该公司和其附属公司有否购买任何投资、物业或物业购买权，如有的话，请在物业附表 [IRSD102 表格] (www.ird.gov.hk/chs/pdf/irsd102.pdf) 内填上有关资料；
- (e) 如果该公司经已开始营业，请提供以下文件： -
 - 该公司和其附属公司（如该公司并无综合财务账目）最新的经审计账目；
 - 倘若该公司和其附属公司（如该公司并无综合财务账目）的经审计账目截数日期早于转让日期前的 6 个月，请提供该公司和其附属公司（如该公司并无综合财务账目）从经审计账目截数日期至转让日期前不超过 3 个月的管理账目，而该账目是经由相关公司负责人员(例如董事)、注册会计师或律师的核证本；
 - 如经审计账目截数日期后曾分派股息，请提供有关决议文件核证副本，并确认分派该股息的日期；及
 - 任何就个别个案所适用的资料 and 文件。
- (f) 如果该公司是新成立，而未开业及没有经审计的账目，请由该公司负责人员(例如董事)、注册会计师或律师以书面确认及附上公司注册证书副本作证明。

加盖印花时限

6. 印花税须在下述指定时限内缴付： -

文件类别	加盖印花时限
售卖或购买任何香港证券的成交单据	如售卖或购买在香港完成， 则在售卖或购买后 <u>2 天内</u> ； 如售卖或购买在其他地方完成， 则在售卖或购买后 <u>30 天内</u>
无偿产权处置转让书（即馈赠）	签立后 <u>7 天内</u> ；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则在签立后 <u>30 天内</u>
任何其他种类的转让书	签立 <u>之前</u> ；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签立，则在签立后 <u>30 天内</u>

有关现时印花税收费，请浏览「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 (www.gov.hk/sc/residents/taxes/stamp/stamp_duty_rates.htm)。

逾期罚款

7. 逾期加盖印花须缴付罚款如下： -

逾期加盖印花	罚款
不超过 1 个月	印花税款额的 2 倍
超过 1 个月，但不超过 2 个月	印花税款额的 4 倍
其他情况	印花税款额的 10 倍

申请减免罚款的纳税人，须以书面提出申请并详述逾期理由及附上证明文件。署长将视乎个别情况考虑是否减免全数或部分罚款。

查询

8.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594 3201 与我们联系。

印花税署

2024 年 11 月

U3/SOG/PN04B (11/2024)